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 热水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编制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6
3.4 水及电平衡.....	7
3.5 主要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影响评价及对策.....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环评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设方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保设施运行监测运行要求.....	1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九、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监测工况.....	1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10.1 环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10.2 综合结论.....	24

附 件

附件1：湖州南太湖环境局吴兴分局环评备案（2019）28号《湖州南太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改革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受理书》

附件2：企业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3：生活垃圾分类协议

附件4：回用证明

附件5：践机油：张忠仁签字空白包装桶回收委托协议

附件6：湖州南太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ZXH（HW）-190430

附件7：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8：《浙江力聚热压机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热压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浙江力聚热水器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工业功能区，现投资 5770 万元利用已购得的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工业功能区创业大道 58 号的空置厂房，（目前企业分为南北两个厂区，现有位于希锦路 9 号的厂房均属于南厂区，本次投资为建 58 号的空置厂区，将项目北厂区厂房位于力聚公司现有南厂区东北侧约 270m 处，原为湖州曼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加工厂房），购置加工用气、机器人焊接等设备进行场地的扩建，投产后形成新增年产 1000 台热水器继续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而且生产工艺与设备较为先进；能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19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力聚热水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吴环资改（2019）28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并于 2019 年 9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2019 年 10 月公司委托湖州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检测报告。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原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1.1 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 国务院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 10.1 起施行）；

8.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0月22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力聚热压机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移冰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3.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编号：吴环备登（2019）28号；

1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H(检)190430。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浙江万源热电厂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康輿镇工业功能区创业大道 58 号。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东侧为浙江伟业天马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为湖州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为湖州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为浙江恒邦电器有限公司和杭州瑞凌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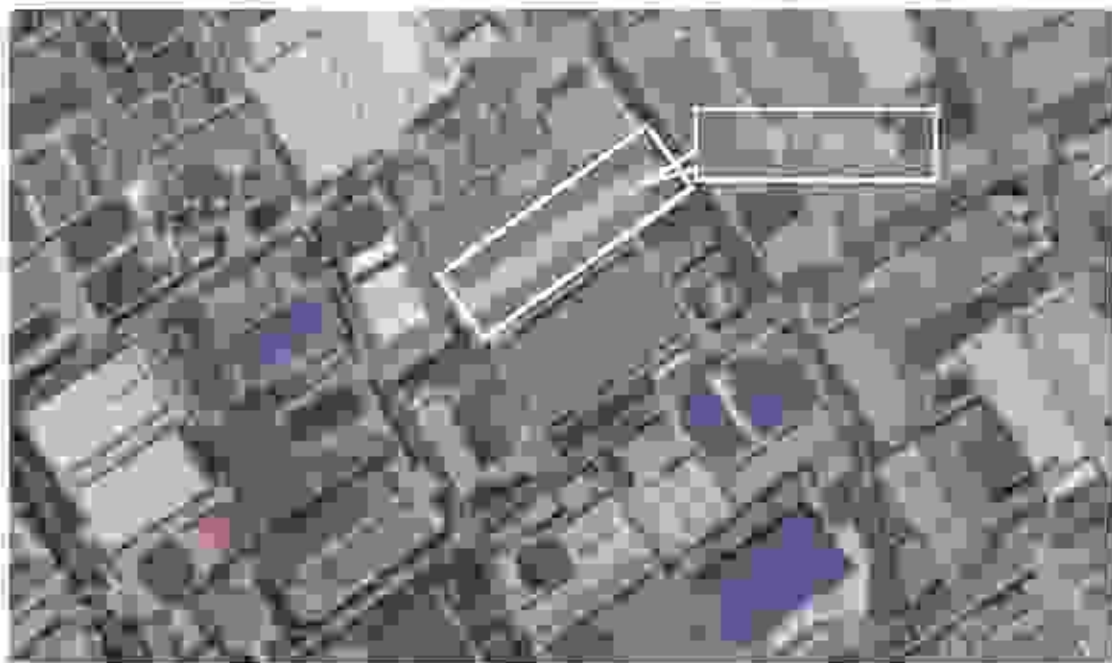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我公司投资 779 万元，利用企业原有的闲置厂房，购置加工中心、机器人焊接等设备进行项目的扩建，投产后形成新增年产 1000 台热水器机组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3-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1 项目工程基本组成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台热水器机组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万能热水器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779 万元
主体工程	五金加工车间	本项目共需要一个车间，所有五金加工设备均放置于该车间内，该车间尺寸为约 21.5×65×8.0m。
共用及辅助工程	车间通风系统	车间采用吸机械通风设备
	烘烘系统	设有独立烘烘器。
	办公生活设施	本项目设有 1 间办公室，位于车间旁侧。
环保工程	废气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设置静电除尘+布袋除尘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设置脉冲除尘器对金属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	采用三级式化粪池。
	噪声降噪措施	车间设有隔声固定式隔音板等。

表 3-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激光机维	1000/台（年）	1000/台（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卷板机	2 台	2 台	0 台
2	剪板机	2 台	2 台	0 台
3	等离子切割机	5 台	3 台	-2 台
4	数控切割机	5 台	3 台	-2 台
5	冲压机	2 台	2 台	0 台
6	焊机	10 台	10 台	0 台
7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台
8	磨床	5 台	5 台	0 台
9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台
10	行车	8 台	8 台	0 台
11	卷板机	1 台	1 台	0 台
12	卷板机	1 台	1 台	0 台
13	开卷机	1 台	1 台	0 台
14	钻排等	1 台	1 台	0 台
15	电焊机	2 台	2 台	0 台
16	型材切割机	2 台	2 台	0 台

17	锯床	1台	1台	0台
18	卧式带锯床	3台	3台	0台
19	铣床 人排操作/台	1台	1台	0台
20	砂轮机	2台	2台	0台
21	高速磨床	1台	1台	0台
22	摇臂钻床	3台	2台	1台
23	立式龙门加工中心/台	2台	2台	0台
24	双柱可侧置压力机	1台	1台	0台
25	数控加工中心/台	3台	2台	1台
26	台钻	2台	2台	0台
27	CNC 车床	1台	1台	0台
28	立式铣床 数控加工中心	2台	2台	0台
29	卧式车床	1台	1台	0台
30	锯床	1台	1台	0台
31	摇臂机	3台	3台	0台
32	检测仪器	若干	若干	0台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铜板	1500t	1300t
2	铜管	8000t	720t
3	磷铜板	55t	50t
4	铜丝	60t	55t

5	焊条	3.0t	3.0t
6	外购镀锌件	1000 套	1000 套
7	氧气	400 瓶	400 瓶
8	乙炔	200 瓶	200 瓶
9	CO ₂	200 瓶	200 瓶
10	乳化液	0.2t	0.2t
11	机油	0.2t	0.2t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7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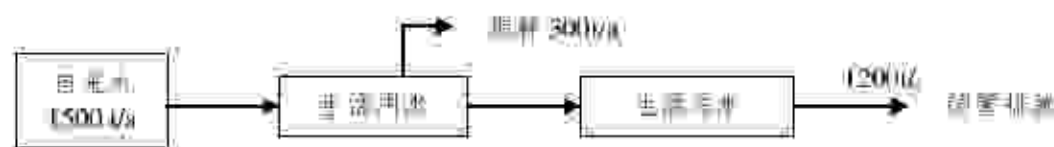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4 及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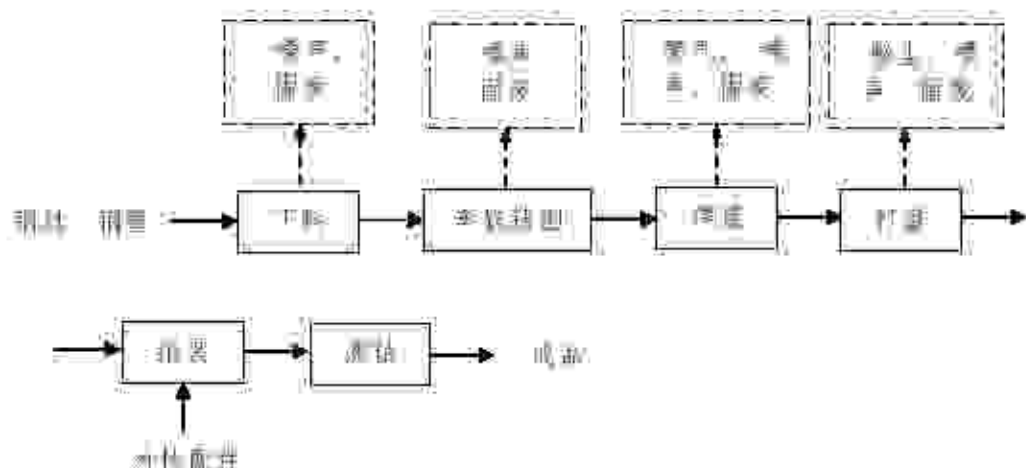


图 3-4 杨水机组生产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

本项目熟水机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外购等金属铸件的制作,属于典型的金加工工艺,具体工艺包括磨、折、车、铣、刨、钻、磨、抛光几项基本工序,之后进行打磨抛光,然后将其他外购的成品配件与自制成的金属构件进行组装,最后经测试通过即为成品。

注:本项目不涉及喷砂、喷漆、喷塑、电镀、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和涂装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由于企业实际生产因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进行调整,设备数量与环评同时发生一定变化,其变更情况见表 3-3。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浙江远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气浮池

4.1.2 废气

企业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打磨粉尘。

(1)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废气通过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产生量较小,该废气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产生的粉尘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产生量较小，该废气经风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车床、刨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主要依靠车间墙体隔音。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0	20.0	/
2	切削边角料	金属加工	一般固废	75	40	/
3	金属屑	原料加工	一般固废	0.5	0.3	/
4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0.9	0.5	/
5	废机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0.2	0.1	HW08 (900-249-08)
6	废易拉罐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0.6	0.3	HW09 (900-006-09)
7	废油漆桶	原料调配	危险废物	0.02	0.01	HW49 (900-041-4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湖州金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
2	焊渣	环卫部门清运	用于生产和其他事项	
3	切削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		

4	一般废液暂存池密封罩			
5	废机油	资源单位处置	委托绍兴瑞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营许可证 027 号
6	废皂化液	资源单位处置		
7	空包袋桶	资源单位处置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内建设有固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距车间角废仓库较近，并由专人负责清理，目前固废暂存库已做到防风、防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7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4	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罩面
废水治理	0	化粪池(利用现有)
噪声治理	3	隔音门窗、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1	生活垃圾分类、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绿化及生态	0	绿化
其他	0	灭火器等
合计	10	10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热水机组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浙江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浙江三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	焊接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无组织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在运行时，选择高吸低噪设备。车间墙壁安装隔声罩，并可采取吸声材料。治理后，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车间墙壁安装隔声罩，并可采取吸声材料。治理后，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废渣、废油、废漆、废溶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废渣、废油、废漆、废溶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

浙江力能热水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热水器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工业功能区创业大道 58 号，新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实施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总体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相符生产工艺、装备水平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浙江力能热水器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本次环境影响登记表针对浙江力能热水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热水器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力能热水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提交备案申请，浙江力能热水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力能热水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示情况说明等材料均已收妥，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投入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备案承诺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放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排放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的排放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1、6-2。

表 6-1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三级标准值	6~9	300 mg/L	300 mg/L	400 mg/L	30 mg/L

表 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8 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工序、打卷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筒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标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4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05	生活污水处理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粪大肠菌	监测 2 天，4 次/天
06~09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位分布范围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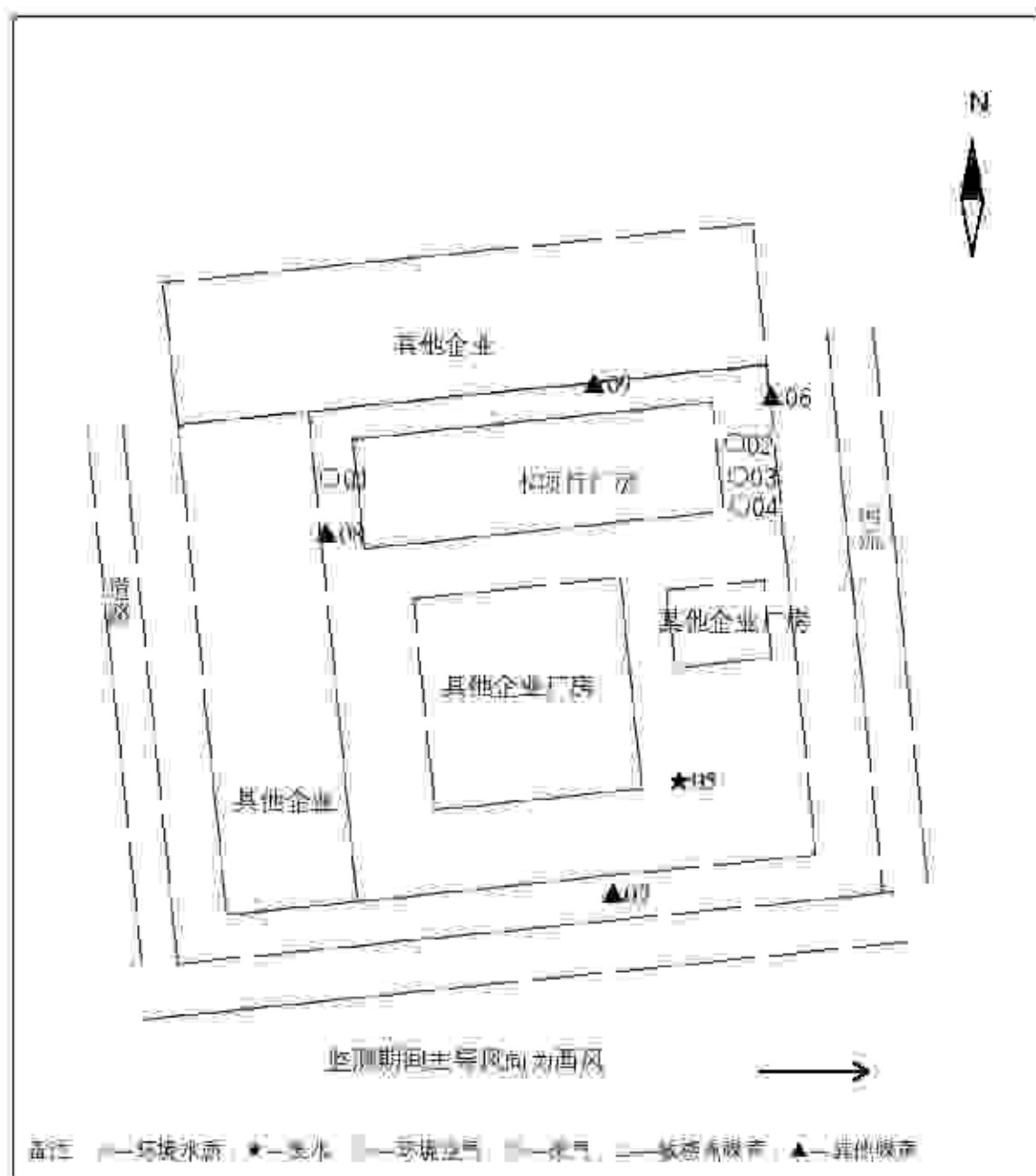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监测点分布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河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其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pH 值无量纲,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430-028	HJ-190430-02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05	7.0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98	114	2.97	≤15
氨氮	0.350	0.344	0.86	≤10
总磷	0.077	0.082	3.1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7	20.2	1.25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430-032	HJ-190430-032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06	7.05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17	114	1.30	≤15
氨氮	0.328	0.332	0.61	≤10
总磷	0.114	0.112	0.8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7	21.7	0	≤20

2.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燃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准),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应使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声级计收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测后	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0.22	93.8dB (A)	94.0dB (A)	0.2dB (A)	符合
2019.10.23	93.8dB (A)	94.0dB (A)	0.2dB (A)	符合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3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微量称量法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1m/s
			风向：0~360° [16 个方位值]	风向：≤10°
空气压力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算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22	熟土机砖	3.33 窑/天	3.53 窑/天	90.1%

2019.10.23	噪声检测	31分/次	3.33 昼/次	90.1%
注：检测计产量基于全年设计产量按照全年工作日数。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处理口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pH 无量纲, mg/L)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石油类(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2019.10.22	第一类	7.06	114	0.252	0.106	<0.06	21.2	33
	第二类	7.04	92	0.354	0.121	<0.06	20.7	28
	第三类	7.04	87	0.290	0.102	<0.06	19.7	34
	第四类	7.05	98	0.350	0.077	<0.06	19.7	37
	第五类	7.06	116	0.344	0.082	/	20.2	0
	排放标准	6~9	≤500	≤35	≤5	≤20	≤3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10.23	第一类	7.08	109	0.286	0.099	<0.06	21.2	31
	第二类	7.01	97	0.240	0.116	<0.06	20.7	28
	第三类	7.05	94	0.410	0.120	<0.06	20.7	34
	第四类	7.06	117	0.328	0.114	<0.06	21.7	30
	第五类	7.05	114	0.332	0.112	/	21.7	0
	排放标准	6~9	≤500	≤35	≤5	≤20	≤3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标准 GBZ 190430。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23	甲苯+二甲苯+苯	厂界西侧 1#点位	0.133	0.133	0.117	1.0	达标
		厂界西侧 1#点位一	0.333	0.317	0.250	1.0	达标
		厂界西侧 1#点位二	0.333	0.333	0.217	1.0	达标
		厂界西侧 1#点位三	0.300	0.233	0.217	1.0	达标
2019.10.23	甲苯+二甲苯+苯	厂界北侧 2#点位	0.100	0.133	0.133	1.0	达标
		厂界北侧 2#点位一	0.333	0.250	0.217	1.0	达标
		厂界北侧 2#点位二	0.333	0.317	0.267	1.0	达标
		厂界北侧 2#点位三	0.330	0.250	0.233	1.0	达标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Leq
2019.10.23	06	厂界东	机械	53.5
	07	厂界南	交通	48.9
	08	厂界西	机械	48.0
	09	厂界北	机械	55.7
2019.10.23	06	厂界东	机械	55.2
	07	厂界南	交通	47.9
	08	厂界西	机械	48.6
	09	厂界北	机械	52.9

9.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全厂废水外排量约 600 吨，再根据浙江远杭州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本项目入环境排放量 (t/a)	0.03	0.003
环评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t/a)	0.06	0.006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生活污水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点的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线的企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10.1.4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湖州永鑫固废有限公司清运;钢材边角料、一般废弃原料包装物,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和其他事项;废机油、废液压油和空泡清洗剂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

是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013 年修订) (GB18597-2001) 相关规定。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
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
常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
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illegible]

1000

“自餘三侯人(人)皆曰：‘此三侯者，皆人也。’”

[illegible]

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吴环备改（2019）28号

浙江力聚热水利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8月23日提交备案申请，浙江力聚热水利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热水机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力聚热水利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热水机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示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领证排污作即属不律投入生产。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2019年8月23日

污水排放去向及管网建设证明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热水机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工业功能区创业大道 58 号。目前该地块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接通至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可通过管网排入所在区域的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排放。

特此证明！

2018 年 8 月 20 日

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甲方：湖州水警保洁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根据上级主管局的要求，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凡在本镇区域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实行垃圾统一清运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取有偿服务费。现乙方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1、由甲方统一清运处理乙方的日常生活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树枝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工业垃圾等，如需清运另行协商）。

2、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交纳每月2桶（4000）元人民币的垃圾清运处理费，按月或季交纳，按转帐或采用支付现金的方法结算。

3、清运办法：乙方应把日常生活垃圾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装入垃圾桶或垃圾房内，再由甲方转运到垃圾处理场。

4、协议时间：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另行协商再定。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2019 年 7 月 18 日

回用证明

我公司（浙江万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将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固废、焊渣、一般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再回用于生产或者其他事项，不排放。特此证明。

浙江万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19年8月15日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建设北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790960843M
联系人：董笑达
联系电话：13905744644
电子邮箱：zhongjia@dongjianghuanbao.com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772014427
联系人：洪建军
联系电话：13587208808
电子邮箱：82080016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废物（液）【HW12 废漆渣 0.2 吨；HW09 废皂化液 0.2 吨；HW08 废油 0.2 吨；HW49 废活性炭 0.2 吨 HW49 废包装桶 0.2 吨】平等平等处理，平等或平等，平等或平等处理。乙方作为甲方具有处理、处置废物（液）的资质和能力，甲方同意将甲方产生的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处置。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产生的废物（液）进行处理、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处理、处置结果向甲方报告。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产生的废物（液）进行处理、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处理、处置结果向甲方报告。

一、甲方在合同文本

1. 甲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形成的生产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处置。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产生的废物（液）进行处理、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处理、处置结果向甲方报告。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产生的废物（液）进行处理、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处理、处置结果向甲方报告。

1. 甲方应确保乙方附近无敏感点，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与敏感点之间的前相关费用；

2. 甲方应确保乙方费用；

3. 乙方应确保乙方费用，乙方应确保乙方费用，乙方应确保乙方费用。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方、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2. 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理费用，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理费用。

2. 结算时间：

1. 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理费用，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理费用。

2. 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理费用，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理费用。

3. 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理费用，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理费用。

4. 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理费用，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理费用。

5. 费用更新：

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理费用，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理费用。

六、不可抗力

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理费用，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理费用。

編譯者并不想公開的審視情況。包括計然夫妻、胡舒林、楊英、唐燕、游娟、歐陽春、劉四喜等；但他們曾自費資金舉行，如軍事、職業三、五區、導我率容時不能用戶也。更難。可能對影響則一、致嚴重。不可與對事得發生。二、日內，編輯否和再應包。每個都應看需要或應即有，非空談言的因由。并仍伊安美而謝：在取得類的面臨之後，主能受曲市可視為影響的。乃可以中復升展為通關量性，部分設計及合同。而更不承擔重要責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自《新发现的品性》发表以来，销量一直很高，被译成多种语言，并多次再版。

4. 誤認合夥關係發生的信託爭議：甲、乙二人共同對岳母贈與，岳母誤認甲、乙二人為共同所有之共有財產，遂將該財產贈與二人。

人 員 表

「中國古語『朝聞道，夕死可也』，這道『道』中『道』字，則與本報所以成報並存齊重又著地，『道』：即因法律與事實相連，『朝』與『夕』則指報之成與行，事因『道』而『成』，『道』：乃『道』成而『道』之『道』，『朝』與『夕』：指約為『早』與『晚』的『道』與『道』。」

九、應請美談

「呂同在一路商榷，並向陳伯達提出不能只以價值高低而對勞資兩利的工作人員說其有偏頗性，我則「極品誠信信利益」，倘有違反，一經發現，是給別司最力修正，並同其總經理及華僑會同向僑團的某座商討而行，方及同陳伯達，「總經理亦因用則給李致及這機部關某座」，陳伯達左陳某利某。

十、遺囑執行

[illegible][illegible]

7. 甲与乙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乙向甲交付 100 吨货物, 价格为 100 万元。

獻館特許刊印發售，版：第38卷。前：乙方有校勘總接收時不與因任何條件及激勵。乙方可參照後節，由乙方法律符合聯合規定的「開發權」級，並由提出報告單位中單方。經雙方協議將簽字確認后得由乙方法院或地方法院，即商務主權，此項引索書他種。此等發現和應多中的結算費法收則用。

[illegible][illegible]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注：本途径有效期为【壹】年，从【2009】第【8】月【13】日起至【2010】年【2】月【13】日止。

具。非合同未获批准，出减至4000吨，从2001年12月1日起，补充提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决议与本合同构成同一合同，其中所提
议的增量为附

□ 甲 2. 双等概率在而为此=即然而, 且此和数且入部数或抽数按序而前
若的级=即若又件或边由 γ 且的进=抽抽和按数局果在抽示按序:

而方而以其有效的这些地址为《苏州品牌营销与推广》增能所建设化值而制其，政府入为《品牌营销》系统而制为《品牌营销与推广》。

占方標記其有發售送貨地址【江蘇省南通市濠州鎮(學子路5) 豐華 網店】

192.142.14X00183)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镀锌铁丝	10#	kg	100		镀锌铁丝	10#	kg	100	
2	镀锌铁丝	12#	kg	100		镀锌铁丝	12#	kg	100	
3	镀锌铁丝	14#	kg	100		镀锌铁丝	14#	kg	100	
4	镀锌铁丝	16#	kg	100		镀锌铁丝	16#	kg	100	
5	镀锌铁丝	18#	kg	100		镀锌铁丝	18#	kg	100	

[illegible]

2546 井 野 中 昌 弘 氏 等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相关资料、统计值，及万德信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司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统计）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产生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HW06/08/09/10) #91	0.2吨	铁桶	焚烧
2	废液压油	(HW06/08/09/10) #91	0.2吨	铁桶	焚烧
3	废油	(HW06/08/09/10) #91	0.2吨	铁桶	焚烧
4	废机油	(HW06/08/09/10) #91	0.2吨	铁桶	焚烧
5	废液压油	(HW06/08/09/10) #91	0.2吨	铁桶	焚烧

贵司作为乙方应严格按照提供的表格如实汇报废物（液）处理处置情况，且因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确保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记录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全过程，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应确保废物的安全运输，防止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乙方应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乙方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确保生产安全。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共同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应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乙方应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确保生产安全。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共同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方：万德信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江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IZX11(111)-190430

项目名称: 浙江力聚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现场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力聚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力聚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书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或“验资复核”。
- 二、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三、本报告书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盖章。
- 四、本报告书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或“验资复核”。
- 五、本报告书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或“验资复核”。
- 六、本报告书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或“验资复核”。
- 七、本报告书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或“验资复核”。
- 八、本报告书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或“验资复核”。
- 九、本报告书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或“验资复核”。
- 十、本报告书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或“验资复核”。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881903-000130

委托方: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 日-23 日

采样地点: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详见表 6 和附件 1)

采样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采样, 称量法 GB 16157-1996 及 HJ 836	PM10 采样器
废气 (无组织)	苯系物	使用气相色谱仪 顶空进样分析苯系物 HJ 583-2009	气相色谱仪 (苯系物)
	酚类	使用气相色谱仪 顶空进样分析酚类 HJ 836-2009	气相色谱仪 (酚类)
	挥发性有机物	使用气相色谱仪 顶空进样分析挥发性有机物 HJ 583-2009	气相色谱仪
	半挥发性有机物	使用气相色谱仪 顶空进样分析半挥发性有机物 HJ 583-2009	气相色谱仪
	氨	使用氨气检测仪 顶空进样分析氨 HJ 583-2009	氨气检测仪
	硫化氢	使用硫化氢检测仪 顶空进样分析硫化氢 HJ 583-2009	硫化氢检测仪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使用重铬酸钾法 滴定法 GB 11914-2008	滴定装置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地址:湖州南太湖新区南太湖大道1905号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源类别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其他排污单位排放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表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氨氮(NH ₃ -N)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二级标准
总磷(P)	400	
总氮(TN)	100	
化学需氧量	500	
石油类	10	

表 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氨氮(NH ₃ -N)	1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 13288-2015 表1
总磷(TP)	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织里村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昼间≤65	夜间≤55

GB 12348-2008 8.1

表 6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4）

监测编号	点位名称
01	厂界外 1 处噪声点
02	厂界外 2 处噪声点
03	厂界外 3 处噪声点
04	厂界外 4 处噪声点
05	厂界外 5 处噪声点
06	厂界外 6 处噪声点
07	厂界外 7 处噪声点
08	厂界外 8 处噪声点
09	厂界外 9 处噪声点

表 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2024.03.0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1±3.5	101.5	0.5
2024.03.02		18.4±2.6	101.2	0.5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ZXHC13-1907010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mg/m ³)	检测时间最大限值(mg/m ³)
厂界无组织	2019.10.23	HJ-1907010-001	厂界上风向	0.013	0.350
		HJ-1907010-002		0.013	
		HJ-1907010-003		0.017	
		HJ-1907010-004	厂界下风向	0.233	
		HJ-1907010-005		0.217	
		HJ-1907010-006		0.250	
		HJ-1907010-007	厂界上风向	0.233	
		HJ-1907010-008		0.233	
		HJ-1907010-009		0.211	
		HJ-1907010-010	厂界下风向	0.200	
	2019.10.24	HJ-1907010-011		0.211	0.267
		HJ-1907010-012		0.211	
		HJ-1907010-013	厂界上风向	0.100	
		HJ-1907010-014		0.111	
		HJ-1907010-015		0.133	
		HJ-1907010-016	厂界下风向	0.211	
		HJ-1907010-017		0.250	
		HJ-1907010-018		0.211	
		HJ-1907010-019	厂界上风向	0.250	
		HJ-1907010-020		0.250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HZ-XHJH-1900130

表 9 生活污水納管口廢水檢測結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pH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2019 10.22	11-1904300023	进管 口上游	6.91	113	11.52	0.186	<0.05	24.7	85
	11-1904300026	进管 口下游	6.81	92	11.454	0.111	<0.05	20.7	78
	11-1904300025	进管 口下游	7.34	82	11.2901	0.102	<0.05	19.7	74
	11-1904300028	进管 口下游	7.01	98	10.5301	0.077	<0.05	19.7	77
	11-1904300038 回水	进管 口下游	7.06	101	10.341	0.082		20.7	
2019 10.23	11-1904300039	进管 口下游	7.08	100	9.886	0.099	<0.05	21.2	73
	11-1904300040	进管 口下游	7.09	98	10.240	0.046	<0.05	20.7	78
	11-1904300041	进管 口下游	7.05	94	10.016	0.120	<0.05	20.7	73
	11-1904300050	进管 口下游	7.06	101	10.188	0.114	<0.05	21.2	72
	11-1904300051 回水	进管 口下游	7.05	111	10.032	0.115		21.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JXJH0190030

表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	检测频率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L _{eq}
S044(2)	06	厂界	机械	06:18		55.4
	07	厂界	交通	06:28		48.9
	08	厂界	交通	11:03		48.0
	09	厂界	交通	11:43		55.1
S044(3)	16	厂界	机械	16:48		55.4
	07	厂界	交通	16:58		47.8
	08	厂界	交通	17:39		48.0
	09	厂界	交通	17:42		52.4

检测结论:

1. 浙江万盛热电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要求。
2. 该公司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的废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厂界标准, 氨氮和总磷的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33887-2013)表1的限值要求。
3. 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得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限值要求。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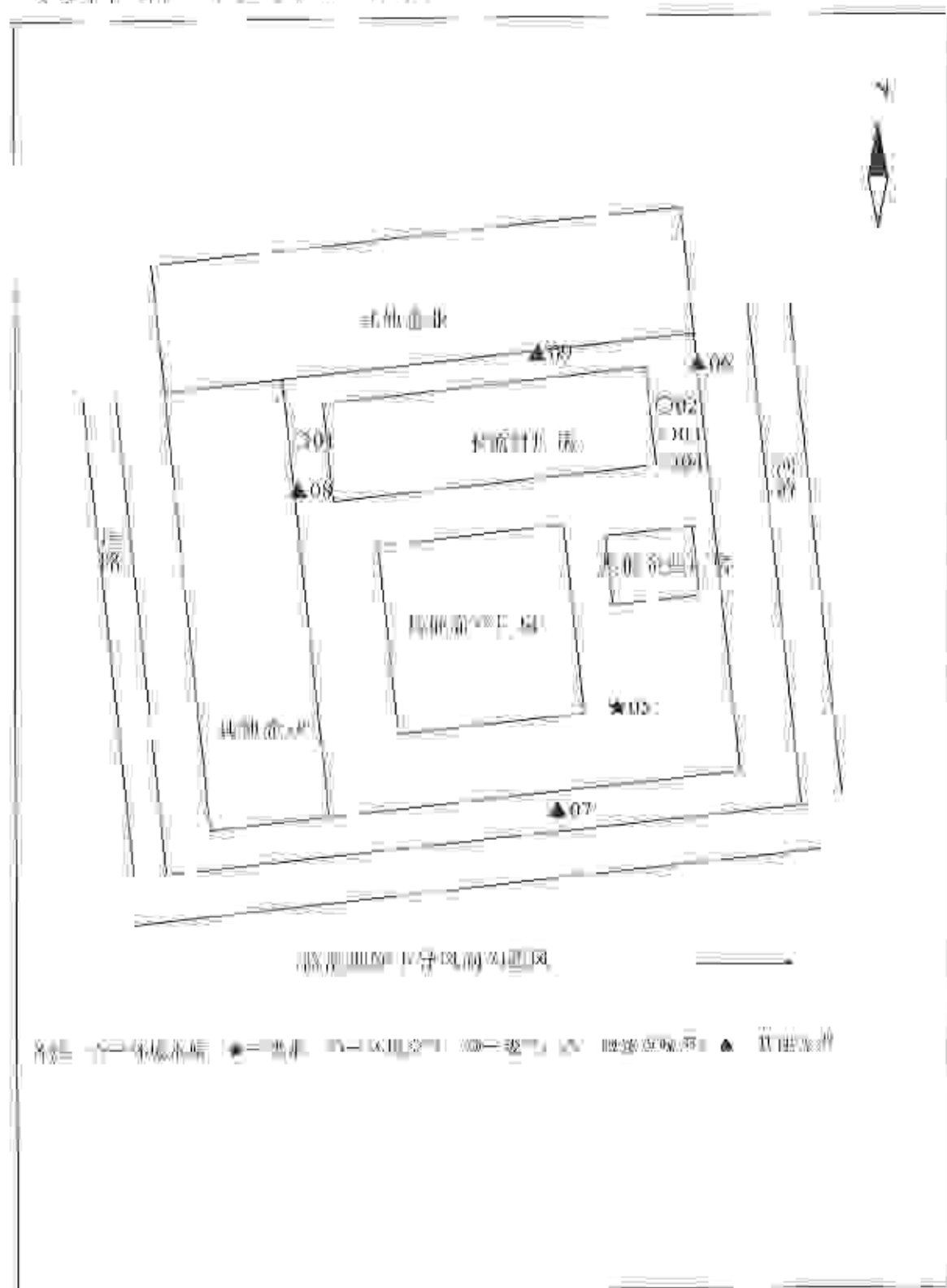
检测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 华联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漫话环境保护领域的收费与收费不到费

2019, 17, 415

2014.03.11

8

133-18-1770 73-4487

3846615 Chap. 2014

22. 6. 1985

2000年11月27日

8229465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

热水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2 日，建设单位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依据《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热水机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法规，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康渚镇三里动社区，现投资 779 万元利用已购得的位于湖州新埭工业园区内康渚镇三里动社区里大港 58 号闲置厂房，1 号厂房企业生产前租用 1 个厂区，现位于新埭路 44 号的厂房均为自购厂区。本次新建大港 58 号的办公厂房：该办公区厂房位于力聚公司现有南厂区最北侧约 270m 处，原为湖州思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加工厂房，现置办三丰 X、机器入焊接等设备进行项目的扩建。现生产形成新增年产 1000 台热水机组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的生产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并达标准，现即生产工艺与设备较先进；能源能源消耗较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较低；废物回收利用能较高。

2019 年 8 月该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热水机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审查备案受理书》，编号：吴环备政（2019）28 号。该报告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并于 2019 年 9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湖州新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0 台热水机组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由于企业实际生产中间客户对产品需要进行调整，设备数量与环评时发生一定变化。

实际建设过程中未擅自增加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已备案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管网排入浙江兴顺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打磨粉尘。

焊接废气通过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产生量较小，焊接废气经风管无组织排放。

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移动式除尘设备，产生量较小，该废气经风管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本项目钣金车间及装配车间噪声，噪声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间设备	主车间	间歇	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四）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0.0	—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0	—
3	废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0.3	—
4	喷漆	一般固废	0.5	—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11.1	HW08 (900-249-08)
6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0.3	HW10 (900-006-10)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1	HW49 (900-041-4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3-3。

表 3-3 固体废物的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生活垃圾	委托湖州永鑫保洁有限公司清运	/
2	废包装材料	回用于生产和其他事项	
3	一般废屑废渣等		
4	废渣		
5	废机油	委托湖州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固废经第 027 号
6	废乳化液		
7	废漆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为 75%，废气进口吸收工段负荷正常，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的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出水需氧量、氨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臭气、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硫酸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5-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产生、车间内噪声、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噪声厂界外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三)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湖州永鑫保洁有限公司清运；铜棒边角料、一般废屑废包装材料、废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和其他事项；废机油、废乳化液和废油漆桶委托湖州永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按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等标准。

四、工程投资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且无异味，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投资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审批、验收等环节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投资额较小，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审批、验收等环节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2.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3.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人周知是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单位	验收日期
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	浙江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804148701011255
	废气排放	浙江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50314870104020011
废水排放	废水排放	浙江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50314870104020011
	废水排放	浙江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52314870104020011

浙江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